

紫阳县财政局

紫阳县财政局 关于 2024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绩效目标批复函

县发改局：

现将紫阳县焕古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给贵单位，并要求如下：

一、务必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实施项目并进行绩效运行监控。本次批复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财政再评价或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必须重新编制绩效目标报批。

二、请贵单位在绩效目标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

三、项目实施中，要建立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分析，以确保绩效目标不偏离。

四、项目竣工后，要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等相关材料及时报送县财政局。

附件：紫阳县 2024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审核表

项目名称		紫阳县焕古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250
项目实施单位		紫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审核得分
一、合规性审核 (20分)	合规性 (20分)	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是否符合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支持范围，是否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是否符合区域发展实际。			19
二、完整性审核 (20分)	规范完整性 (10分)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存在缺项、错项。			9
	明确清晰性 (10分)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9
三、相关性审核 (20分)	目标相关性 (10分)	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职能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是否密切相关。			9
	指标科学性 (10分)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9
四、适当性审核 (20分)	绩效合理性 (10分)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9
	资金匹配性 (10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10
五、可行性审核 (20分)	实现可能性 (10分)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			9
	条件充分性 (10分)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风险防控是否准备到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9
综合评定等级	☐ 通过（85分及以上） ☒ 不通过（85分以下）			92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已审核 				
审核时间	2024年1月10日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紫阳县焕古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紫阳县发改局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0	
	其中: 财政拨款		250	
	其他资金		2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一、实施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二、大连村五组至东河村三组道路硬化工程:硬化道路2.63km,配套建设排水沟、路肩、涵管,新建挡墙1736m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路面	2.63km
			建设排水沟	2.63km
			新建挡墙	1736m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投资	≤27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累计发放劳务报酬 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就业人数	≥70万元 ≥80人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户数	≥100户
			受益人口数	≥3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及三类人群户数	≥50户
			受益脱贫户及三类人群人数	≥150人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5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